

國立成功大學第 752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國際會議廳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黃正弘代)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王鴻博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陳榮杰代) 陸偉明 褚晴暉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林正章 羅竹芳 張俊彥(賴明德代) 楊俊佑 楊瑞珍(簡素貞代)
蔣榮先 李朝政 楊明宗 蕭世裕 謝文真(高美華代) 李俊璋
李振誥(張簡男財代)

主席：黃煌輝

列席：湯 堯

紀錄：王麗琴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如[附件一](#)，p.6~ p.7）。校長因至台北出差，本項由顏副校長代理主持。

※第一項有關吸引馬來西亞數理比賽獲獎之資優生到本校就讀案：

（一）林清河教務長補充：全校性春季班基礎課程將以單獨開班方式實施。

（二）黃正弘國際長補充：配合教務處開設春季班基礎課程，經調查後全校有 13 個系有招收學生意願，將公告於本處網頁受理申請，並自 102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第七項有關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案：

（一）工學院游保杉院長建議：未來對於特優教師的評鑑方式，不能僅以學生對教師教學反應調查為依據，希望以更嚴謹的方式為之。

（二）林清河教務長補充：上次主管會報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草案為一般性之規定，至於詳細分項及各項權重比例，則由教務處於遴選申請表另訂之。因此俟本處彙整完相關資料後，將於近期邀各院長開會討論。

（三）顏副校長指示：請各院提意見供教務處參考，俾使教學特優教師評鑑方式更完善。

※其餘各項均請依列管情形辦理。

二、報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8~ p.19）。

※第二案有關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校長補充：雲平大樓東棟空間近期內計有 3 個單位會陸續進行搬遷，總務處已做初步規劃，將召集欲遷入單位主管討論定案，謝謝總務處很用心規劃。學校都會預留部分空間，以備未來新發展計畫所需；請各院長亦應預留管控部分空間，以因應該院新增單位或系所之需。

※第三案有關推動行政單位績效制度案，校長指示：本校行政單位績校評估制度已規劃一年多，此制度可以說是全國首創，因此應審慎推行。人事室與主計室於 10 月 16 日主管會報報告後，再邀請相關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共同討論，然後先行試辦，明年再檢討修正。其他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附設醫院亦可比照此模式辦理，以激發同仁工作熱誠。

※第四案老舊學人宿舍整修案，校長指示：目前總務處已著手規劃整修 10 戶備用，未來視需求再陸續整修。生科院羅院長到本校任職，有關其宿舍雖已儘速處理，但仍未及

在她到校前整修好，此乃執行單位不夠用心，應檢討改善。透過此事件發現學校仍有很多可用空間未整理，總務處訂定開口合約的方向是正確的，但在平常經費足夠時就應部分整修，以備不時之需，此亦有利於未來學校延攬聘任人才，同時也是一流大學應有之作為。

三、主席報告：

- (一)今日北上參加國家型能源計畫之指導委員會議，該委員會分成 4 組，其中一個組別有兩位共同召集人是本校同仁，分別是負責能策略方面的機械系蔡明祺教授及負責能源國際合作的材料系林光隆教授。請工學院及社會科學院、理學院等有關能源相關的計畫案，先向兩位請益，以做充足的準備，爭取每年約 60 億，5 年共 300 億的經費補助。
- (二)有關部分教職員同仁因計畫經費報支被檢調單位約談，除請據實配合調查外，學校會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各主管亦應安撫同仁情緒，切勿因此而影響研究計畫的進行。另今後處理公務時，更須提醒同仁務必依法行政。
- (三)有關本校學生聲援反對鐵路地下化事件，基本上，學校不干涉學生表達個人意見自由，但請學務長及相關師長協助關心學生，並叮嚀其表達個人意見時，宜以理性適切的態度陳述，以免造成不良之觀感。
- (四)因應明年頂尖計畫經費將縮減，所以補助方式也將隨之調整。在此提醒各院長應構思提出亮點計畫，展現成果及願景，較有機會獲得補助，使經費發揮最大效益。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減少，系所一般性事務支出如經費不足，學校仍會給予支援補助。

四、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一)林清河教務長補充：

針對全校各系所課程大綱上傳率偏低者，請各院長再協助宣導提醒授課教師儘速完成，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 校長附帶指示：

謝謝顏副校長及教務處非常用心，彙整本校近 3 年來學生之報到率及休、退學率，由資料顯示，本校三分之一以上系所未報到率超過 10% 以上，有的甚至 100% 未報到，因此各院對於所屬系所學生報到情形，應斟酌調整招生名額。此統計資料將送各院參考，針對報到率偏低或完全未報到之所，各院應配合社會需求，檢討思考未來系所學生人數的調整，如各院際間需作調整者，則應提出由校方來做統籌調整。

(二)林啟禎學務長補充：

- 1.關於聲援反對鐵路地下化之抗議學生，純屬少數之個人行為，如有必要將與臺南市政府說明本事件不代表學校立場。
- 2.每逢學期初選課期間，網路流量大，易造成當機，因此引起學生抱怨，請計網中心協助改善。

(三)校友聯絡中心蕭世裕主任補充：

非常感謝校長的同學，國統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梁家源董事長，於昨(9/24)日下午捐贈本校新臺幣 250 萬元，做為陸生獎學金，解決今年燃眉之急。因捐贈過程需要一些作業時間，各主管如有任何捐贈訊息，請儘早通知本中心，以利進行後

續聯繫及作業事宜。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三、五、六、七條，並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次校長遴選辦法擬修訂主要內容如下，列為「A 案」。

(一) 第二條，委員會組成後，遴選作業時間延長為 8 個月。

(二) 第三條，委員會的配置：

1、學生會提請加入學生代表，委員人數由 19 人調整為 21 人。

2、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占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修訂委員推選方式。

3、加入「本校現職專任人員與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二、本案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未通過，茲針對當日校務會議代表之意見，分別說明於后。

三、張有恆院長：專任教師是否納入專案教師？專案教師是否具選舉或被選舉權？

回應說明：依原辦法定義專任教師得被推薦為遴選委員會委員，並修訂專任與專案講師以上之教師得推薦校長候選人及行使同意權。

四、研究生學生代表：學生委員宜另由學生選舉之，不宜直接指派學生會長擔任。

回應說明：各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學生會及人事室訂定之，學校不指派學生代表，請參閱本辦法第三條之(四)推薦方式。

五、以上所列若無異議，請先行通過 A 案。後續兩方案再分別進行表決。

六、柯文峰代表：行使同意權以正面表列（同意），或負面表列（不同意）？

回應說明：本校於 88 學年度修訂之辦法，採正面表列。至 95 年修訂辦法改為負面表列。為使雙面意見同時呈現，若 A 案通過，先以負面表列方式。B 案通過時，則修訂第七條為正面表列。

七、陳明輝代表：辦法是否應納入迴避原則？（遴選委員於新校長就任後，不得擔任行政團隊）

回應說明：同上於 88 學年度時列出迴避原則，95 年修訂辦法時取消。若 A 案通過，先不考慮迴避原則。C 案通過後，則修訂第十三條，增列迴避原則。

擬辦：本辦法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配合修訂之組織規程條文於本(102)年 10 月份報部。

決議：

- 一、A、B 二案均保留，餘修正通過（如附件三，p.20 ~ p.24），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C 案增列迴避原則，不需設限，以拔擢人才為校服務。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6 月 27 日校長批示永續環境試驗所 102A980031 號簽呈、102 年 8 月 27 日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及節餘款分配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供參。

擬辦：通過後，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p.25 ~ p.28），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新訂本校「師生座談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源於已舉辦多年之「校長座談會」（至少 8 年），其會議行程係由學務處（軍訓室）配合年度學務活動行事曆規劃籌辦執行，前遵 校長 102 年 7 月 12 日指示：「調整辦理方式」，爰新訂本要點。
- 二、為建立相關作業規範，明訂師生座談會作業分工，以利各相關行政及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師生座談會實施要點」草案。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p.29）。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配合校友聯絡中心增設募款組，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校長建議校友聯絡中心成立募款組，負責計畫性的募款。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校友中心新設募款組，下設組長一人，已修訂組織規程。
- 二、附陳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供參。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p.30 ~ p.32），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校長指示：各一級行政單位或各院皆應置一秘書襄助，職缺不一定用編制內秘書擔任，可以校聘秘書為之，以利業務傳承。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新訂本校「優秀國際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鼓勵優秀數理領域之國際學生，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本處爰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草案。

擬辦：俟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請國際處修正後再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申請補助赴外研習者逐年增加，為使有限經費能充分利用及補助更多學生，故修改獎學金核銷方式並移除學費補助項目；另增加應屆畢業生需留意之注意事項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原條文供參考。

擬辦：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國際處提供近 3 至 5 年補助交換生或雙學位生何者較具成效資料分析後，再提出討論。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一、最近大學路與勝利路路口新設行人專用時相，增加對角行穿線，多數學生尚未諳行人號誌指示，建請校方應多加宣導，以維行的安全。(文學院王偉勇院長)

※校長指示：請學務處與總務處利用機會多向學生宣導。

二、請各主管對於師生所為影響其權益之處分時，務必以規定之書面通知，以符合行政程序，避免產生爭議及不必要的麻煩。(陳主任秘書進成)

※校長指示：請各主管在行政作業上如有不了解之處，請務必問清楚再處理，以免遭詬病。

三、博士生招生困難如何因應?(電資學院曾永華院長)

※校長指示：請教務長再思考規劃。

※工學院游保杉院長補充：建議應考慮由頂尖經費撥款解決目前研究人力短缺問題。

※校長附帶指示：因資源有限，請各院不要把亮點計畫經費來源鎖定在頂尖計畫，亦應積極對外爭取補助，尤其生技、產學合作等方面都可再精益求精，另也可以開發跨院系的合作案。

四、學校有很多活動在雲平大道舉行，影響管院夜間上課安寧，希望有因應措施。(管理學院林正章院長)

※校長指示：俟年底成大廣場完工後，問題可望解決。

肆、散會(下午 5:10)。

102.9.11 第 75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報告事項】 事由：有關吸引馬來西亞數理比賽獲獎之資優生到本校就讀案。 校長指示：請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積極規劃，針對有意願來就讀之資優生(含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地區學生)，提供全額獎學金及生活費，開設全校性春季班基礎課程，讓其可與學校正式課程銜接，同時請校友聯絡中心及各單位積極募款，使學校可掌握先機吸收到優質學生。此事希望於9月25日主管會報能提出討論並定案，明年開始實施，亦請蕭主任致電成大馬來西亞校友會預告此事，並請轉達此消息給渠等資優生，以收本校招生之效。</p>	<p>國際事務處： 已擬訂本校「優秀國際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本次主管會報討論。</p> <p>教務處： 已於102年9月17日邀請通識中心及相關開課單位召開會議，研商整合全校性共同課程，規劃外籍生春季班可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英文課程：春季班可修大一英文(2)及大二專業英文。共2學分。 (二)國文課程：可修基礎國文(2)，2學分。 (三)公民歷史類：共4學分。 (四)通識：可選3門，共6學分。 綜上14學分，學生可再加選系上選修課程或未設擋修之基礎必修課程1~2門，即可符合本校每學期至少應修習16學分之規定。</p> <p>校友聯絡中心： 已預告馬來西亞校友會知悉。</p>	<p>1. 國際處擬訂之本校「優秀國際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實施要點」於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解除列管</p> <p>2. 教務處開設全校性春季班基礎課程實施方式及時間於討論定案後解除列管</p>
二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p>教務處： 依決議修正，並提102年9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於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解除列管
三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成功產業講座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請思考周延後再提案討論。</p>	<p>教務處： 依決議重新研擬要點後，再提案討論。</p>	由教務處自行列管辦理
四	<p>【提案第三案】 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p>	<p>教務處： 依決議提102年9月18日第169次行政會議廢止。</p>	本案已提102年9月

	育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廢止「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18 日 第 169 次行政會議廢止解除列管
五	【提案第四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 依決議修正，並提 102 年 9 月 18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討論。	本案已提 102 年 9 月 18 日 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解除列管
六	【提案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點，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 一、修正本設置要點第一點宗旨內容為：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加強教學、服務品質，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刪除本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期間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規定。	教務處： 依決議修正，並提 102 年 9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於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七	【提案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 依決議修正，並提 102 年 9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於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八	【提案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行政會議討論。	研發處： 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行政會議討論。	於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09.25 第 752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案</p>	<p>※96.10.17 決議：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 *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本案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0225) *繼續努力與台北市成大校友會會長蘇慶陽(機械 59 級)朝以接受捐贈樓層來設立台北校友會館。(990113) *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截至 99.6.30 為止,總計募得新台幣 16,150,995 元。 *繼續與台北市景美區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共同規劃捐</p>	<p>※102.09.11 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 俟相關資料準備妥當,將拜會國教署吳清山署長。</p>	<p>校友聯絡中心： 已與教育部國教署「學生實習及私校管理科」陳玉珠科長初步聯繫,正準備相關資料,尚待進一步洽談。</p>	<p>繼續列管</p>

	<p>贈樓層事宜。(990714)</p> <p>*台北校友會李特學長(土木 58 級)已於 10 月上旬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及台北市議員秦儷舫(電機 71 級)，協助推動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及本校台北校友會館規劃事宜。(991117)</p> <p>*委請台北工商聯誼會沈英標會長於 99.12.2 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進一步瞭解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後，發現仍有兩成左右的地主不願參與此計畫。本案成功率低，建議尋求其他捐贈對象。(1000119)</p> <p>※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p> <p>本案繼續追蹤，請校友聯絡中心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p> <p>*預計於今年 4 月中下旬在台北舉辦一場「台北校友會館募款座談會」，廣邀台北校友會及台北工商聯誼會員參與。(1000323)</p> <p>*目前正在洽談台北市一所學校捐贈案，待較成熟時提出報告。(1000720)</p> <p>*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報請校長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評估。(1000929)</p> <p>*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與該校校長及董事會主任秘書於 100.12.15 在本校舉辦第一場座談會，並將在 101.2.13 在該校舉辦第二場座談會。(1010111)</p> <p>*已於 2 月 23 日在台北舉辦第一場校長與傑出校友暨企業家校友座談會。討論的主題是「在台北設立校區對本校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會中計對台北一所私校捐贈案提出討論。會議的共識是成立一個專案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此案。(1010307)</p> <p>*已簽請校長成立一工作小組開始評估此私校捐贈案。(101.5.2 改為每季追蹤執行進度)</p> <p>*訂於 8 月 21 日下午 3:00-5:00 於本校召開第一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1010808)</p> <p>*已先後於 8 月 21 日、8 月 28 日、10 月 23 日針對本捐贈案</p>			
--	---	--	--	--

召開三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並於 10 月 29 日邀請惇敘高工董事至本校，討論教職員退撫支出及整併後之人事、財務規劃。計畫於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計畫書並報教育部核准，若獲教育部核准則提報校務會議通過。(1011128)

※101.11.28 校長裁示：

先請主任秘書率同校友聯絡中心蕭主任及附設高工李校務主任前往教育部，請教有關惇敘高工捐贈案以及本校附設高工與臺南高工整併案之後續辦理程序，再分別依程序準備相關資料逐步進行。

※101.12.19 秘書室執行情形：

本案已修正為由校長率何副校長、主秘、利財務長與蕭主任拜訪蔣部長，拜訪日期需俟高教司評估本校所送資料後，始可排定。

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

*102.1.7 由何副校長邀請惇敘工商李繼來校長、曹育潔主任與本校主任秘書、財務處、人事室、校友中心等相關單位於本校開會討論呈報教育部計畫書細節，規劃於二月底前報部。(1020220)

*102.3.4 由何副校長召開校內專案工作小組會議，召集人事室、財務處、校友中心相關人員討論精算人員退撫及營運財務規劃並修訂捐贈案計畫書，已於 102.3.25 向校長簡報，近期前往教育部說明此捐贈案。(1020327)

*102.4.12 由何副校長代表至教育部向高教司黃雯玲司長報告捐贈案進度。**(※何副校長補充報告：**有關本捐贈案，本校前後已開過 8 次會議，已完成相當完整的計畫書，4 月 12 日與主秘前往教育部高教司向黃司長報告，基本上，高教司是樂觀其成；下一步將向國教署吳清山署長，及教育部高層做進一步簡報。)
(1020424)

*近期安排拜會國民教育署、技職司報告捐贈案進度。

	<p>(1020508)</p> <p>* 預計於六月初向教育部黃碧端次長報告捐贈案進度。(1020522)</p> <p>* 持續安排向國教署、技職司報告捐贈案進度。(1020626)</p> <p>* 何副校長已與教育部聯繫，目前尚待部長回覆會面時間。(1020717)</p> <p>* 何副校長將前往教育部進行專案報告，部長出國，待返國後另約時間。(1020807)</p> <p>* 近期內將拜會國教署吳清山署長，報告捐贈案及未來營運規劃事宜。(1020828)</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	---	--	--	--

【第二案】(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102.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102.7.17 第 74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與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p>	<p>※101.12.19 校長指示： 有關組織再造事宜，經過各行政單位的簡報與檢討，有些一、二級行政單位確實需進行業務或歸屬的調整，組織再造的業務請研發處負責辦理。</p> <p>※102.2.20 校長指示與確認事項： 中長程發展計畫與組織再造的推動均應列管，依據規劃的各目標確實執行。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確認本期組織再造以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為優先進行對象。</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 本處將研擬組織再造時程與作業方式，簽送校長核准後執行。(1020109) * 1.已於 102.1.9 完成第 1 次組織再造工作會議。請本期已規劃組織再造之單位，於 2 月 8 日前提出組織</p>	<p>※102.9.11 各單位執行情形： 秘書室： 有關文書組移撥秘書室乙案，有待總務處空間整體規劃後辦理。</p> <p>研發處及教務處： 於 102 年 9 月 5 日研發處與教務處進行協商，擬藉教務處 102 年 8 月 28 日函請全校教師申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之機會，由教務處收件後轉交研發處儀器設備中心，並由雙方各派 1 員聯合辦理，同時進行人員與業務</p>	<p>秘書室： 有關文書組移撥秘書室乙案，有待總務處空間整體規劃後辦理。</p> <p>研發處： 擬俟教務處完成全校教師申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案之收件後，轉本處儀器設備中心，由雙方派員共同辦理，同時進行人員與業務移交。</p> <p>教務處： 本次全校教師申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收件日期</p>	<p>1. 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於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p> <p>2. 其他單位繼續列管</p>

	<p>規劃清冊送研發處。2.依 102.1.21 第 37 次校務會談紀錄裁示：本期以教務處與研發處業務的分工及新設二級單位的組織再造為優先處理對象。並請蘇副校長召開專案會議先期研議「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組業務移撥國際事務處」案。3.各單位若因業務或組織規劃擬進行調整者，也請於 2 月 8 日提出組織規劃清冊，由本處彙整，於下一梯次進行研議。(1020220)</p> <p>* 校友聯絡中心提出之組織再造清冊，已分送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請於 3 月 15 日前提送意見表至研發處彙整。(1020303)</p> <p>※102.3.27 研發處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請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於 3 月 15 日前針對校友聯絡中心之組織再造清冊提出意見。 2.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之國科會業務與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移入研發處乙案，雙方已於 2 月 21 日上午先行協調，教務處移撥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經費及 2 位人員至研發處。 3. 研發處新設置專案研究組與校務資料組將與教務處移入之業務及人力一併進行組織再造。 4. 其他如秘書室校史館移入博物館，總務處文書組移入秘書室，皆已提出組織再造清冊，將於前列工作完成後進行。 5. 學務處僑生輔導組移入國際處，國際處新設綜合業務組，皆已提出組織再造規劃清冊，將請蘇副校長主持會議先行研議，待整體考量後再規劃執行。 <p>※102.3.27 校長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研發處提出組織再造預定時程表 2. 理論上，通識教育中心以歸隸為教務處二級單位，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較有利於課程的整體規劃。現任王偉勇主任與教務處互動良好，各項業務也推動 	<p>移交。</p> <p>國際事務處： 有關空間調整，已將本處組織重整後之人力情形及空間需求提供給總務處資產組，由資產組規劃中。</p> <p>校友聯絡中心： 預訂於 102.9.25 主管會報提案，修訂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p> <p>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擬於近期主管會報提案。</p> <p>學務處： 配合總務處空間規劃期程辦理。</p> <p>總務處： 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及移出業務單位之空間調整，共計 15 案，經計算面積需求刻正規劃中。</p>	<p>為 10 月底止，屆時將偕同研發處同仁共同辦理。後續再配合總務處空間規劃期程進行人員與業務移交。</p> <p>國際事務處： 有關空間調整，已將本處組織重整後之人力情形及空間需求提供給總務處資產組，由資產組規劃中，將配合總務處空間規劃期程辦理。</p> <p>校友聯絡中心： 已提本次主管會報修訂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p> <p>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預訂於近期(11 月份)主管會報提案，修訂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p> <p>學務處： 持續配合規劃辦理。</p> <p>總務處： 雲平東西棟空間調整及分配案已完成初步規劃，預計 10 月中旬開會討論。</p>	
--	--	---	---	--

得很好，待王主任任滿後，請研發處考慮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再造事宜。

※102.4.24 研發處執行情形：

1. 組織再造預定時程：

- (1) 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提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
- (2) 研發處納收教務處部分業務及新設組別，研發處已進行下列工作：
 - ① 102.2.21 已與教務處協商學服組部分業務轉移事宜。
 - ② 102.3.19 已與人事室討論新設置學術合作與提升組相關事務。
 - ③ 102.4.24 將與計網中心研議校資組名稱。
 - ④ 102.5.1. 與人事室討論新設校資組事宜。
 - ⑤ 研發處 5 月 6 日提出組織再造清冊，送人事、總務與主計評估。
 - ⑥ 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
- (3) 僑輔組業務移撥國際處，已於 4 月 8 日由蘇副校長召開會議，原則定為接收業務與人力，不一定接收原單位人員，國際處設置新的組別，容納「僑生」與「陸生」業務。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
- (4) 文書組移至秘書室將於 4 月 23 日開會討論，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
- (5) 教務處出版委員會業務移至通識中心事宜，擬於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合併後，再來討論。
- (6) 秘書室雲平 8 樓校史室移交博物館。本案不涉及組織規程變更。請博物館召集新聞中心、總務處及國

<p>際處一同會勘校史室，由博物館提出作業表及預計完成日期，於5月10日前繳交，5月22日主管會報報告進度。</p> <p>2. 有關 102.3.27 校長指示考慮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再造事宜：</p> <p>(1) 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對於未來教學評鑑、教務相關行政資源、通識中心下屬分組業務及人力規劃、課程等，進行合併規劃。擬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由教務處提送規劃報告，會簽本處陳送校長核示。</p> <p>(2) 前項規劃完成後，擬於 104 年上半年度，依行政流程提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組織規程，104 年 8 月報部後進行實質整合。</p> <p>※102.4.24 校長指示：</p> <p>1. 請研發處以包裹方式修訂組織規程（包括通識教育中心），依時程提會討論。</p> <p>2. 為方便行政流程，請總務處針對雲平大樓東、西棟部分行政單位之空間配置進行檢討規劃，例如與外籍生接觸頻繁的國際處，宜考慮在較低樓層。</p> <p>3. 校史室移交博物館方面，請總務處先規劃空間，再由博物館接收文物。</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p> <p>* 1. 組織再造單位所有提案擬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時，以包裹方式由研發長報告，修訂組織規程；預計全部送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審議。2. 組織再造單位若因調整組織而有空間需求者，將請總務處辦理。(1020508)。</p> <p>* 依上次會議決議，修訂組織規程後提本(746)次主管會報討論。(1020522)</p> <p>* 1. 經 6 月 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識教育中心之組織再造緩議，暫時不送校務會議討論。2.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1)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報請教育部核定，</p>			
---	--	--	--

	<p>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2)其他單位之組織再造，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進行實質改造，於一年內完成配套措施，明年報部，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1020626)</p> <p>*經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擬辦如下：</p> <p>1.修訂設置辦法請校友聯絡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修訂設置辦法，依行政流程經會議審議通過。2. 空間調整：(1)請研發處與國際事務處於暑假期間分別與總務處協調，對空間需求取得共識，以便總務處於有限空間做高效規劃。(2)秘書室已與總務處協商過，請總務處納入整體規劃中。(3)教務處與學務處移出部份業務，請總務處研議空間之調整。3. 人力規劃：</p> <p>(1)研發處與國際處人員移轉及新設之人力需求，本處以簽呈方式請人事室提意見後，送校長裁示。(2)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與學務處僑生輔導組移轉至研發處與國際事務處之人員，於空間調整完成後實質移動，最遲於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4.經費調整：請主計室針對研發處與國際處之經費規劃提意見。5. 定期報告：本案預計於 103 年 5 月初完成空間、人力與經費規劃報告，簽送校長核准實施，以便於 8 月報部修訂組織規程，及進行實質移動。於此期間擬於 102 學年度每次校務會議報告執行進度。(1020717)</p> <p>*1.本處與國際事務處有關經費規劃部分，主計室已提供建議。2.校友聯絡中心將於近期主管會報提案討論該中心設置辦法之修訂。3.空間安排、人員移轉與人力規劃，相關單位刻正協調與研議中。(1020828)</p> <p>總務處執行情形摘要：</p> <p>*1.涉及組織改造後之空間調整與需求，納入通案檢討雲平</p>			
--	--	--	--	--

	<p>大樓東、西棟部分行政單位之空間配置。2.校史室移交博物館後，其騰出之空間仍需顧及新聞中心需求。(1020508)</p> <p>* 1.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刻正規劃中。2.博物館之使用空間現仍以既有空間及力行校區典藏空間調度使用，長期則規劃使用勝利校區舊總圖書館。(1020522)</p> <p>* 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仍繼續規劃中。(1020626)</p> <p>* 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刻正規劃中。(1020717)</p> <p>* 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及移出業務單位之空間調整，另最近又新增主計室憑證、計網中心超級電腦組裝、國經所新進教師等空間需求，已接洽相關單位研議，並刻正規劃中。(1020828)</p> <p>※102.9.11 校長指示： 謝謝顏副校長特別提醒將本案列為重要的列管議案，本次各相關單位都有進展，請繼續朝目標前進。請總務處在做空間規劃時，多費些心力，雲平大樓東棟空間騰出後，要用專業角度做適當的空間分配，供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參考。</p>			
--	---	--	--	--

【第三案】(102.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推動行政單位績效制度案	<p>※102.2.20 校長指示： 為提升行政績效並激勵行政同仁，本校將推動行政單位績效制度。請人事室邀請各行政單位主管召開說明會，並請主計室於主管會報簡報經費之規劃。</p> <p>人事室執行情形摘要： * 本案議程刻正簽核中，奉核後擇期召開說明會。</p>	<p>主計室： 本室已完成彙整資料，俟簽奉校長核定後，預計於 10 月中提主管會報報告。</p>	<p>主計室： 刻正簽送校長核定中，並擬提 102 年 10 月 16 日主管會報報告。</p>	繼續列管

	<p>(1020306)</p> <p>*1.102 年度試辦行政單位績效獎金制度說明會業於 102.3.13 召開，會中決議請主計室提供詳盡之支出項目，送請各受評單位檢視哪些項目應予排除或列入基準數計算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2.本次說明會之會議紀錄業於 102.3.22 簽奉校長核定在案。已請主計室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1020327)</p> <p>*1.本校 102 年度試辦行政單位績效獎金制度說明會議業於 102.3.13 召開完畢，決議由主計室提供更詳盡之支出項目數據資料，送請各受評單位審酌，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2.經洽主計室表示，擬將相關數據資料於 4 月 26 日前送請各受評單位審視。本案俟主計室彙整各受評單位業務支出項目並送本室後，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1020424)</p> <p>*經洽主計室表示，預計提供各受評單位審視之支出項目數據資料仍在彙整中。本案仍俟主計室彙整各受評單位資料並送本室後，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1020508)</p> <p>*同上次執行情形，本案仍俟主計室彙整各受評單位資料並送本室後，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1020522)</p> <p>*1.主計室業以 e-mail 分送各受評單位 98-100 年採計項目明細資料並請重新審視應予排除或列入基準數之項目。2.本案預定 102 年 7 月 4 日召開第二次說明會。(1020626)</p> <p>*本室業於本(102)年 7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說明會，決議以主計室制定之「98-100 年度行政單位主要業務收入之相關支出 3 年平均數統計表」為基準，並請各試辦單位指派 1 人擔任本案聯絡窗口，如對該統計表所列之擬排除項目有疑義，請逕與主計室聯絡窗口（謝宜芳專員）溝通、協調，並授權主計室微調後定案。(1020717)</p>			
--	---	--	--	--

	<p>主計室執行情形摘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照辦理。(1020306) * 已於 102.3.13 由人事室辦理說明會，惟尚未定論，擬俟人事室完成第一階段說明會後，再由主計室於主管會報進行第二階段簡報。(1020327) * 依 102.3.13 會議決議，由主計室彙整各相關單位 98-100 年度 3 年間排除與列入計算之明細資料送相關單位檢視，因資料龐大，目前刻正彙整中，俟再開會有所定論後，再由主計室於主管會報進行第二階段簡報。(1020424) * 同上次執行情形，繼續彙整資料中。(1020508) * 本室彙整之各相關單位明細資料預計於 102 年 5 月底前送各單位檢視，並請人事室擇期召開會議討論，俟有定論後，再由本室於主管會報簡報。(1020522) * 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傳送各相關單位明細資料並請檢視，另請人事室擇期召開會議討論，俟有定論後，再由本室於主管會報簡報。(1020626) * 配合 102 年 7 月 4 日第二次說明會決議事項辦理，並俟有定論後，再由本室於主管會報簡報。(1020717) * 本室刻正彙整各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後資料，後續將討論確認微調內容，並簽陳 校長核定後，提報主管會報。(1020807) * 本室目前正積極彙整資料中，俟簽陳 校長核定後，提主管會報報告。(1020828) <p>※102.9.11 校長指示：</p> <p>目標訂於明(103)年 1 月實施，請人事室與主計室積極執行，如此才能改變原來行政單位不公平的績效制度，希望透過此次的修正，漸漸使之趨於合理化、制度化。</p>			
--	---	--	--	--

【第四案】(102.8.28 第 750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老舊學人宿舍整修案	<p>※102.8.28 校長指示：</p> <p>針對老舊學人宿舍應予整修，特別是閒置的空房應優先處理，請總務處規劃辦理。</p>	<p>總務處：</p> <p>目前學人宿舍尚有 29 戶空戶，先期規劃整修 10 戶，以 42 及 44 號整棟之空戶為先，未來以調配宿舍集中空戶以便整修規劃。</p>	<p>總務處：</p> <p>宿舍之整修目前已辦理開口合約，以加速請購整修流程，另於學期前針對閒置宿舍，預估借住戶數先行整修，俾利新進教師申請入住。</p>	繼續列管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三、五、六、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A 案：本次主要修訂條文，並加上專任與專案教師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於組成後<u>八個月</u>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校長人選。</p>	<p>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 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 (二) 決定校長人選。</p>	<p>遴選過程經過7、8月暑假期間，影響委員出席會議情形，爰修訂遴選作業期程，以符實務運作。</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u>二十一人</u>組成，<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各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分類如下： 一、<u>學校代表九人</u>。 二、<u>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u>。 三、<u>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u>。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其餘候選人為該類組之候補委員，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u>學校代表九人，含各學院及非屬學院推選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7人、學生代表1人及編制內職技人員1人</u>： (一) 遴選委員配置及分組，如下： 1. <u>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合併推選一人</u>。 2. <u>理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合併推選一人</u>。 3. <u>管理學院及非屬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等)：合併推選一人</u>。 4. <u>電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合併推選一人</u>。</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八人；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學校代表。 1. 遴選委員之配置：各學院、非屬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七人。其中，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合併推選一人；理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合併推選一人；管理學院及非屬學院合併推選一人；電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合併推選一人；工學院及醫學院合併推選三人，但各至少一人。 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選組員或技士以上之職技人員一人。 2. 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p>	<p>1、依學生會要求，遴選委員會委員增列學生代表一名，以培養現代社會之公民參與精神，並表達學生意見。 2、學校代表人數增列為9人，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配合修正為9人，以符合學校代表與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之規定。 3、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1年10月26日)第二條規定，修正任一性別代表應占各類組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4、定義遴選委員需為專任教師及編制內職技人員。 5、遴選委員候選人推薦人數，以專任及</p>

<p><u>5.工學院及醫學院:合併推選三人,但各學院至少一人。</u></p> <p><u>6.學生代表一人。</u></p> <p><u>7.職技人員一人:由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選組員或技士以上人員一人。</u></p> <p><u>(二)學校代表所屬組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額時,由少數性別委員候選人得票數高者當選,原多數性別當選人調整為該組之優先候補委員,如仍未補足少數性別委員時,則由少數性別候選人依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因性別調整當選人時,每組以一人為限。</u></p> <p><u>(三)遴選期間遴選委員因故出缺時,造成任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者,以遞補該性別為優先。若教師代表所屬該組出缺,且該性別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由其他組該性別候補委員遞補。</u></p> <p><u>(四)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及非屬學院專任與專案講師以上人數超過200人者推薦三至四人;低於200人者推薦二至三人;學生會推薦四至六人;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薦四至六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學生會及人事室訂定,任一性別推薦候選人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u>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u></p> <p><u>(一)遴選委員之配置:</u></p> <p>1.校友代表四人:人文社會、理工醫領域之代表各至少一人。</p> <p>2.社會公正人士五人。</p> <p><u>(二)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u></p>	<p><u>各學院及非屬學院講師以上人數超過200人者推薦3-4名候選人;低於200人者推薦2-3名候選人;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薦3-4名候選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人事室訂定。</u></p> <p><u>(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u></p> <p>1.遴選委員之配置:校友代表四人。其中,人文社會、理工醫領域之代表各至少一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p> <p>2.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非屬學院及學生會各推薦1-2名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及學生會訂定。</p> <p><u>(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u></p>	<p>專案講師人數計算。</p> <p>6、本校現職專任人員與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7、調整編號方式。</p>
--	--	---

<p>學院、非屬學院及學生會各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u>二至三人</u>。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及學生會訂定，<u>任一性別推薦候選人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u>(三)任一性別委員不足額時，由得票數較高之少數性別候選人依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u></p> <p><u>(四)本校現職專任人員與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u></p> <p><u>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u></p>		
<p>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u>一、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u> <u>二、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u> <u>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u> <u>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u> <u>五、有高尚品德與情操。</u> <u>六、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u> <u>七、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u> <u>八、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u> <u>九、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u></p>	<p>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 (二) 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三)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四)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五) 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六)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七)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八)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九)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調整編號方式。</p>
<p>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 <u>一、由遴選委員推薦。</u> <u>二、由校內專任或專案講師以上之教師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u> <u>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推薦。</u> <u>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u> <u>五、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u></p>	<p>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 (一) 由遴選委員推薦。 (二) 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三) 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推薦。 (四) 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五) 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p>	<p>1、調整編號方式。 2、專任或專案教師皆可推薦校長候選人。</p>
<p>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p>	<p>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p>	<p>1、調整編號方式。 2、專任與專案教師皆</p>

選：

一、第一階段：

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本辦法 第五條之條件遴選。並應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第二階段：

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與專案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統計結果僅顯示通過或不通過，獲得應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不同意為不通過，即不能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應重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選校長候選人至少一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三、第三階段：

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人選：

(一) 第一階段：

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本辦法 第五條之條件遴選。並應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 第二階段：

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統計結果僅顯示通過或不通過，獲得應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不同意為不通過，即不能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應重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選校長候選人至少一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三) 第三階段：

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可行使同意權。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B 案：修訂第七條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的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p> <p>一、第一階段： 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條件遴選。並應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p> <p>二、第二階段： 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的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p> <p>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u>以票數多寡排序，至多推舉六位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惟任教於本校同一學院候選人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u></p> <p>三、第三階段： 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p>	<p>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p> <p>(一) 第一階段： 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條件遴選。並應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p> <p>(二) 第二階段： 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p> <p>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統計結果僅顯示通過或不通過，獲得應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不同意為不通過，即不能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p> <p>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應重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選校長候選人至少一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p> <p>(三) 第三階段： 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p>	<p>1. 修訂投票方式。 2. 依 88 學年度修訂之校長遴選辦法內容。</p> <p>備註： (1) 宜考量可能增加校外候選人出任本校校長的機會。 (2) 宜考量本校教師參與投票的意願。 (3) 若第一階段推舉之人數低於第二階段至多通過人數，則每位候選人只需一票即通過門檻。</p>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為有效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以支援各單位之教學及研究發展，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 為有效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以支援各單位之教學及研究發展，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扣除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授權支用：</p> <p>(一) 專題研究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及賸餘款以原收入之經費為計算基準。支用比率為校 <u>56%</u>，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 <u>34%</u>。其分配比例由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透過適當會議協商訂定。 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支用比率為校 <u>52.9%</u>，院或研究總中心 <u>5.3%</u>，系所或研究中心 <u>31.8%</u>。 <p>(二) 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業：支用比率為 	<p>二、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扣除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授權支用：</p> <p>(一) 專題研究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及賸餘款以原收入之經費為計算基準。支用比率為校：56%，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34%。其分配比例由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透過適當會議協商訂定。 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支用比率為校：52.9%，院或研究總中心：5.3%，系所或研究中心：31.8%。 <p>(二) 服務性試驗及調整</p>	<p>一、 文字標點符號調整。</p> <p>二、 為使校級研究中心支用建教合作管理費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管理費授權支用比率，準用第一項各學院分配比率為原則。</p>

<p>校 81%，院或研究總中心 9%。</p> <p>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 81.8%，院或研究總中心 8.2%。</p> <p>3. 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支用方式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p> <p>(三) 人員交流訓練案</p> <p>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 66.7%，院 3.3%，系所或研究中心 20%。</p> <p>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 39.1%，院 3.9%，系所或研究中心 47%。</p> <p><u>前項管理費之比率，校級研究中心準用之。</u></p>	<p>案：</p> <p>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81%，院或研究總中心：9%。</p> <p>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81.8%，院或研究總中心：8.2%。</p> <p>3. 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支用方式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p> <p>(三) 人員交流訓練案</p> <p>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66.7%，院：3.3%，系所或研究中心：20%；</p> <p>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39.1%，院：3.9%，系所或研究中心：47%。</p>	
<p>三、 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p>	<p>三、 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四、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結案後，節餘款之授權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凡計畫案已據委辦機關(構)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且節餘款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其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節餘款超過一萬元者，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p> <p>(二)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p>	<p>四、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執行結案後節餘款之授權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行補足應行編列之管理費，再依以下原則分配節餘款。</p> <p>(二) 凡計畫案已據委辦機關或校內規定編列</p>	<p>一、 原第一款配合第五點新增，移置第五點。</p> <p>二、 文字修正，增列機構，並配合本校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爰修正。</p>

<p>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依校（10/17）、院或研究總中心（1/17）、系所或研究中心（6/17）分配。但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u>（三）</u> 由研發處依規定辦理計畫節餘款之分配，經研發長核准後，由主計室依各單位、各計畫主持人單獨設帳管理。動支時依校內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p>	<p>管理費且節餘款新台幣（以下同）10,000元以下者，該計畫結案後之節餘款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節餘款大於10,000元者，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p> <p><u>（三）</u> 節餘款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之部分，在年度結束時如仍有剩餘，得併入下年度再使用。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依校（10/17）、院或研究總中心（1/17）、系所或研究中心（6/17）分配。但有特殊情形，經計畫主持人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u>（四）</u> 由研發處依規定辦理計畫節餘款之分配，經研發長核准後，由會計室依各單位、計畫主持人單獨設帳管理。動支時依校內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p>	
<p>五、 <u>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如係：</u></p> <p><u>（一） 經校長核定調降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u></p> <p><u>（二） 因可歸責於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致減列管理費之計畫案。</u></p> <p><u>結案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補足管理費之差額後，始得依前點規定授權支用。</u></p>		<p>一、 本點係新增。</p> <p>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2年4月10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21698號函說明一，本校因委託計畫主持人期中報告逾期繳交，致下期請款</p>

		<p>管理費受減列。 爰增訂第二款規定，明定委託計畫主持人未如期辦理經費結報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致計畫管理費遭受減列者，應先以節餘款補足後，始得再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授權支用。</p>
<p>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依序調整。</p>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師生座談會實施要點

102年9月25日第752次主管會報通過

一、目的：

為加強本校師生互動關係，協助學生學習發展，建立師生意見交流溝通平臺，提供和諧、開放、民主學習環境，並培養學生民主法治風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座談會，依參加對象不同，分為以下四種類別：

- (一)校長與自治團體社團幹部座談會。
- (二)學務長與學生座談會。
- (三)院系主管座談會。
- (四)導師談話會。

三、校長與自治團體社團幹部座談會：

每學期舉行一次，由校長（或代理人）主持，參加對象為學生自治團體、社團幹部代表及校內一級單位主管（或指派代理人）共同出席與會。本會議由學務處（軍訓室）承辦，得依需要請學生會協助辦理。

四、學務長與學生座談會：

每學期舉行一次，由學務長（或代理人）主持，參加對象為全校同學及校內一級單位主管或代表出席與會。本會議由學務處（軍訓室）承辦，得依需要請學生會協助辦理。

五、院系主管座談會：

以各學院院長為主持人，其執行方式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

六、導師談話會：

依導師制實施辦法，辦理導師談話會活動，由各導師主持，參加對象為該所屬輔導學生。談話會得由導師指派同學承辦；如因導生輔導需求，亦得於課餘時間以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等方式舉行。

七、實施時間：

各座談會安排以每週一第4節(11時10分至12時)實施為原則，實施日期由學務處（軍訓室）配合學務活動行事曆規劃作業，簽奉校長核定後，移請教務處納入學期行事曆執行。

八、行政作業：

各座談會場地借用及布置等由承辦單位負責，得協調教務處、總務處等單位共同協助辦理；座談會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由承辦單位彙整，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將會議紀錄公告周知；導師談話會紀錄依本校導師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 <u>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 <u>並訂定本辦法</u> 。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校友聯絡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以整合海內外各地校友之組織，推動校友聯絡與服務，以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以整合海內外各地校友之組織，推動校友聯絡與服務，以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為宗旨。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友相關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 <u>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u>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校友相關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置秘書一人，並得置組員若干人。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修訂。 二、原條文後段「置秘書一人，並得置組員若干人」移至新增條文第四條，以符合法規體例，爰修正。
第四條 <u>本中心下設募款組，負責募款相關業務。得置秘書一人、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u>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新增。
<u>第五條</u>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推動海內外各地區成立校友會並協助其會務推展。 二、校友返校洽公訪問之	第四條 本中心職掌如左： 一、推動海內外各地區成立校友會並協助其會務推展。 二、校友返校洽公訪問之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p>安排及接待。</p> <p>三、校友資料之建檔、更新與查詢。</p> <p>四、推動校友會館之籌建及相關工作。</p> <p>五、彙整校友人力資源，提供求才與求職等資訊。</p> <p>六、促進校友與母校之建教合作。</p> <p>七、校友會訊及簡訊之編輯與出版。</p> <p>八、學校刊物及相關資料之寄發。</p> <p>九、各種文宣及紀念品之設計與製作。</p> <p>十、彙集校友對母校之興革意見。</p> <p>十一、協助辦理校友傑出成就獎之表揚工作。</p> <p>十二、負責本校對外募款事宜。</p> <p>十三、協助校友申請成績單、學位證明、校友借書證及校友卡等。</p> <p>十四、協助國內外校友聯誼活動之規劃與執行。</p>	<p>安排及接待。</p> <p>三、校友資料之建檔、更新與查詢。</p> <p>四、推動校友會館之籌建及相關工作。</p> <p>五、彙整校友人力資源，提供求才與求職等資訊。</p> <p>六、促進校友與母校之建教合作。</p> <p>七、校友會訊及簡訊之編輯與出版。</p> <p>八、學校刊物及相關資料之寄發。</p> <p>九、各種文宣及紀念品之設計與製作。</p> <p>十、彙集校友對母校之興革意見。</p> <p>十一、協助辦理校友傑出成就獎之表揚工作。</p> <p>十二、協助本校對外募款事宜。</p> <p>十三、協助校友申請成績單、學位證明、校友借書證及校友卡等。</p> <p>十四、協助國內外校友聯誼活動之規劃與執行。</p> <p>十五、其他。</p>	
--	--	--

十五、其他。		
<p><u>第六條</u>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修訂。</p>